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# 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遞送郵件、儲金、匯兌、簡易人壽保險、集郵及其相關商品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，並得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，係屬資產擁有人。茲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：

**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**

本公司以郵儲壽三業合營型態積極經營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，為達成此一目標，特訂定盡職治理政策，內容包括履行盡職治理之行動與揭露等，並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議題融入投資評估流程。

**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**

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，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，包括利益衝突態樣、管理方式、權責分工及監督控管機制。

**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**

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，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，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、財務表現、產業概況、經營策略、環境保護作為、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，持續予以關注，並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。

**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**

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，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。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、面會、參與法說會或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

公司經營階層溝通。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原則時，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，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。

**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**

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，訂定明確投票政策，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，並每年揭露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。

**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**

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，包括本遵循聲明、盡職治理報告、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
**簽署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**

**110 年 12 月 30 日更新**